

南昌职业大学

南职大校字（2025）9号

南昌职业大学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南昌职业大学知识产权，鼓励广大教职员工和学生发明创造和智力创作的积极性，发挥高等学校的智力优势，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及《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有关知识产权的鉴定、申请、登记、注册、评估和管理工作等知识产权事务的保护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的南昌职业大学知识产权包括：

- （一）专利权、商标权；
- （二）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 (三) 著作权及其邻接权；
- (四) 南昌职业大学的校标和各种服务标记；
- (五)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依法由合同约定由南昌职业大学享有或持有的其他知识产权。

第三条 学校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为科学技术开发处，负责学校知识产权的鉴定、申请、登记、注册、评估和管理工作；组织签订、审核学校知识产权的开发、使用和转让合同。

第二章 知识产权归属

第四条 执行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任务，或主要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包括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场地及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或者其他技术成果，是学校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其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归南昌职业大学。

第五条 由学校主持、代表学校意志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作品为南昌职业大学法人作品，其著作权由南昌职业大学享有。

第六条 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计算机软件、地图等职务作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学校享有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南昌职业大学享有。

第七条 在执行学校科研等工作任务过程中所形成的信息、资料、程序等技术秘密属于南昌职业大学所有。

第八条 学校派遣出国访问、进修、留学及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的人员，对其在校已进行的研究，而在国外可能完成的发明创造、获得的知识产权，应当与派遣的高等学校签订协议，确定其发明创造及其他知识产权的归属。

第九条 在校学习、进修或者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的学生、研究人员，在校期间参与导师承担的学校研究课题或者承担学校安排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及其他技术成果，除另有协议外，归南昌职业大学享有或持有。进入博士后流动站的人员，在进站前应就知识产权问题与流动站签订专门协议。

第十条 南昌职业大学的退休、停薪留职、离职以及被辞退的人员，在离开学校一年内完成的与其原承担的本职工作或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或技术成果，由南昌职业大学享有或持有。

第十一条 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以及职务作品的完成人依法享有在有关技术文件和作品上署名及获得奖励和报酬的权利。

第三章 知识产权的申请和维护

第十二条 申请职务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教职员工、学生自行办理申请手续。鼓励发明人承担专利费用。

第十三条 职务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原件由职务专利发明人（设计人）保管，证书电子扫描件由科学技术开发处统一归档。

第十四条 职务专利授权后，发明人应及时缴纳年费，无故不缴纳造成专利失效，该专利在职称评聘、奖励、业绩津贴发放中不予认可。

第十五条 学校教职员和学生凡申请非职务专利，登记非职务计算机软件的，以及进行非职务专利、非职务技术成果和非职务作品转让和许可的，应当向科学技术开发处申报，接受审核。

第四章 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六条 学校所属单位或教职员对外进行知识产权转让或者许可使用前，必须经科学技术开发处审查，并报学校批准，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与国内外单位或者个人合作进行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对外进行知识产权转让或者许可使用，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知识产权的归属以及相应的权利、义务等内容。

第十八条 对外进行知识产权转让、许可使用、作价投资入股或者作为对校级科技产业（产业学院）的投入，应当对知识产权进行资产评估。

第十九条 学校的知识产权发明人或成果完成人经科学技术开发处审核、学校批准，可以单独或组建团队对该知识产权进行推广应用或技术转化。

第二十条 曾参与某项专利或技术成果工作，熟悉其技术诀窍，后又离开该课题组的教职员，不得单独对外签订与之相关的技术转化合同，但可作为第十九条规定的团队成员参与推广应用或技术转化。

第二十一条 几个单位（包括校内外）共同完成的专利或科技成果的转让，需经所有完成单位同意，互相达成书面协议；若达不成协议，由科学技术开发处协调裁定。

第五章 知识产权保护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包括退休和离职人员），未经学校批准，私自转让、推广、生产或使用学校所有的专利或技术成果等知识产权时，学校将根据所造成的影响和经济损失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在转让或推广过程中出现的事故和经济损失均由推广人承担，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三条 应用技术项目的课题组或课题研究人员，在申请立项之前应当进行专利文献及其相关文献的检索。课题组或课题研究人员在科研工作过程中，应当做好技术资料的记录和保管工作。科研项目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应当将全部实验报告、实验记录、图纸、声像、手稿等原始技术资料收集整理后交科学技术开发处归档。

第二十四条 校外来学校学习、进修或合作，从事科学研究的人员，工作完成离校前，必须将从事科技工作的全部技术资料、实验材料、产品等交回，不得擅自复制、发表、使用、泄露、转让。

第二十五条 校内各单位建立访问制度，参观访问者必须有接待单位人员带领。对于需要技术保密的场所，一律谢绝参观。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在职、离职、退休、兼职人员以及其他人员，依法享有制止和追究下列不正当竞争的权利：

(一) 以盗窃、利诱、胁迫的手段获取学校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济信息；

(二) 违反约定或者违反学校的有关保密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技术信息和经济信息；

(三) 假冒学校科技成果、专利或产品，擅自使用学校名义签订协议、进行广告宣传、推销产品。

第二十七条 全体教职员和学生均有保护学校知识产权的义务。在校工作的各类人员包括新入职人员、来校学习或合作人员及临时工作人员均须了解本规定。

第二十八条 校内各单位教职员之间发生的知识产权纠纷由科学技术开发处调解。与外单位的纠纷，请求上级有关部门调解或裁决，或依照法律程序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开发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南昌职业大学办公室

2025年3月20日印发
